

普查區劃分及工作人員配置作業方法

一、法令依據：行政院主計總處（以下簡稱總處）依據一百十四年農林漁牧業普查（以下簡稱本普查）方案第 11 點及本普查實施計畫第 19、21 點訂定本作業方法。

二、劃分及配置目的：確定調查責任區範圍並配置調查人員，避免普查對象重複或遺漏，提高資料確度。

三、劃分範圍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由總處及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辦理。

五、普查區劃分原則：先由總處運用地理空間概念，於普查區劃分作業系統（下稱劃分系統）初步劃分數值化普查區，再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進行普查區調整及確認作業。原則如下：

- (一)不得跨越鄉（鎮、市、區）界。
- (二)須考量村里範圍之完整性。
- (三)須考量普查對象群聚程度。
- (四)須考量地理空間之天然及人工界限。
- (五)須考量每區面積之妥適性。
- (六)每區家數以 130 家為原則，最多不得超過 250 家。

六、作業方式

(一)點收相關劃分表件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主計處點收總處提供之「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（附件 1）及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（附件 2）電子檔，並轉發至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。

(二)檢核及修正「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：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依其所轄範圍內之街道實際狀況進行檢核及修正，若資料有誤，應於電子檔以紅字修改後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總處。修正說明如下：

- 1.原有村（里）名稱異動者，應於「備註」欄註明更正，村（里）編號不變。
- 2.原有村（里）已被合併者，畫線刪除，並應於「備註」欄註明併入之村（里）名稱，其原編村（里）編號作為空號，不予遞補。

3.如有村（里）被遺漏或因行政區域調整分割或新增者，應於空白欄新增補列，該村（里）編號則依所在鄉（鎮、市、區）最大村（里）編號接續編列。

4.原村（里）有分割、合併時，應於「備註」欄說明，其村（里）編號、普查家數及預估表數等資料則無須修正。

(三)檢核及修正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」：街道資料有誤，應於電子檔以紅字修正後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總處，並利用本普查行政作業管理系統（下稱行政系統），點選「劃分配置作業」之次功能「村里街道範圍修正」，完成街道資料修正，俾利後續普查區劃分作業應用。修正說明如下：

1.原村（里）改變名稱：應直接修正左上角之村（里）名稱。

2.街道範圍與實際情況不符時：如因行政區域調整或街道調整而變更村（里）或街道名稱，應於「異動編修」處就變更之欄位作更正。

3.原有街道已不存在：應於「街道不存在」欄註記「✓」，並於「備註」欄說明原因。

4.街道門牌有遺漏：應於空白列予以增補，街道序號、普查家數及預估表數無須填寫。

(四)劃分、調整及確認普查區：總處運用劃分系統，先初步劃分數值化普查區後，再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會同所轄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進行普查區調整及確認，作業說明如下：

1.完成地址定位：點選「未定位地址處理」，針對尚未有座標之地址以TGOS 定位、手動定位或村里中心定位方式完成地址定位。

2.調整及確認劃分結果：點選「檢核普查區」，依前第五點劃分原則，進行普查區調整。須調整時，點選新增問題單並填寫修改說明後送出，由總處人員審核是否修正或駁回問題；審核及修正完成之結果由地方政府再次確認，直到普查區確認完畢。若無需調整，點選送出後即完成普查區確認。

(五)配置調查人員及電話客服人員：依本普查人員遴派方法規定，於行政系統完成配置普查員、指導員、審核員及電話客服人員（每一指導區配置1人），並列印「電話客服人員、審核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與「調查人員名冊及

工作分配表」報送總處。

(六)建立普查員查證管道：各普查處應運用行政系統，按所屬各普查所列印「普查員查證表」，並分送各普查所及村（里）長辦公室，以利受訪戶（單位）查詢。

七、作業期程摘要表

工作期間	辦 理 事 項
115.01.09	總處提供「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及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電子檔。
115.01.12~115.01.23	依實際狀況修正「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」及「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」。
115.01.26~115.01.28	處理未定位地址。
115.02.02~115.02.13	進行檢核普查區作業。
115.02.23~115.03.23	列印「電話客服人員、審核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報送總處。
115.02.23~115.04.10	列印「調查人員名冊及工作分配表」報送總處。
115.03.23~115.04.30	列印「普查員查證表」，並分送各有關單位應用。

附件 1

村（里）普查家數統計表

縣（市）	鄉（鎮市區）	鄉鎮市區代號
桃園市	八德區	6808

共 3 頁，第 3 頁

村(里) 名稱	村(里) 編號	普 查 家 數	普 查 預 估 表 數					備 註
			小 計	農 牧 業	農事及畜 牧服務業	林 業	漁 業	
廣隆里	008	11	15	11			4	併入霄裡里
竹園里	009	49	66	36			30	
霄裡里	010	234	240	231		7	2	
茄苳里	011	270	272	270		2		分割為茄苳里及永豐里，及部分併入高明里
高明里	012	30	31	30		1		
白鷺里	013	36	36	36				
大湳里	014	173	178	169		9		
:	:							
瑞新里	040	0	0					更名為瑞興里
大愛里	041	15	15	15				
大宏里	042	33	34	33			1	
大漢里	043	45	45	45				
廣德里	044	30	30	20		10		
龍友里	045	10	11	5		6		
陸光里	046	50	51	50		1		
永豐里	047							由茄苳里分割增設
大順里	048							由大華里分割增設

- 註：1. 本表供普查區劃分時應用，有修正部分應於電子檔以紅字修改後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俾利普查名冊整編作業。
2. 普查家數係以戶（單位）初步統計，同一戶（單位）若兼有 2 種業別時，如農牧業同時兼營農事及畜牧服務業，則分別計入農牧業、農事及畜牧服務業之「普查預估表數」業別項下，致普查預估表數小計數大於普查家數。

附件2

村（里）街道範圍一覽表

縣（市）	鄉（鎮市區）	村（里）	村（里）代號
桃園市	八德區	茄苳里	6808011

共 2 頁，第 2 頁

鄰別	街道序號	街 道 範 圍							普查家數	普查預估表數	異動編修		街道不存在	備註
		地名或街道名稱	段	巷	弄	街	起號	訖號			村里名稱	街道名稱		
05	00021	永豐路		236			5	45之4	單	5	6	高明里		改編併入高明里
06	00022	永豐路		236			47	57之4	單	8	8	高明里		"
06	00023	茄苳路					846	852	雙	30	30		聯明一街	
07	00024	永豐路		226			27	39之4	單	15	16			
08	00025	永豐路		226			41	57之1	單	0	0			
09	00026	茄苳路		835			8之1	20之1	雙	2	2			
09	00027	茄苳路		889			5	67	單	1	2			✓ 無此路名
10	00028	永豐路					155	231	單	4	4	永豐里		村里整編異動
11	00029	永豐路		216			11	33之1	單	10	10	永豐里		"
11	00030	永豐路		216			20	32	雙	5	5	永豐里		"
12	00031	聯明一街					11	117	單	15	15	永豐里		"
10		永豐路					574	582	雙					新增

註：本表供普查區劃分時應用，有修正部分應於電子檔以紅字修改後，再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，並於行政作業管理系統上完成修正作業，俾利普查名冊整編作業。